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代辦費收入報表（應付代收款）

114學年度第1學期（截至114年11/18）

單位：元

項次	科目名稱	本期收入	備註
1	代收代辦-外籍教師鐘點費（114上）	93,513	
2	代收代辦-多元選修課程-外師（114上）	14,245	
3	代收代辦-模擬考費用（114上）	415,025	
4	代收代辦-新生證件拍照費-日校（114上）	63,800	
5	代收代辦-新生證件拍照費-進修部（114上）	10,450	
6	代收代辦-新生健檢費-日校（114上）	313,200	
7	代收代辦-新生健檢費-進修部（114上）	51,300	
9	代收代辦-書籍費（114上）-日校	4,838,157	
10	代收代辦-書籍費（114上）-進修部	573,067	
11	代收代辦-家長會費（114上）	183,267	
12	代收代辦-學生團體保險費-日校（114上）	358,239	
13	代收代辦-學生團體保險費-進修部（114上）	50,936	
14	代收代辦-校外教學活動費（114上）	2,527,314	
15	代收代辦-班級費（學務處）（114上）	69,160	
16	代收代辦-班級費（總務處）（114上）	17,290	
17	代收代辦-保齡球場地使用費（114上）	46,400	
18	代收代辦-游泳教學費（114上）	445,440	
合計		10,070,803	

附件二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代辦費收支報表（應付代收款）

113學年度第2學期（截至114年10/31）

單位：元

項次	科目名稱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結餘	備註
1	代收代辦-外籍教師鐘點費（113下）	84,400	76,607	7,793	刻正辦理退費
2	代收代辦-多元選修課程-外師（113下）	11,900	11,900	-	
3	代收代辦-書籍費（113下）-日校	3,073,245	3,073,245	-	
4	代收代辦-書籍費（113下）-進修部	304,476	304,476	-	
5	代收代辦-家長會費（113下）	183,534	179,934	3,600	另案辦理繳交家長會
6	代收代辦-學生團體保險費-日校（113下）	317,200	317,200	-	
7	代收代辦-學生團體保險費-進修部（113下）	43,798	42,998	800	另案辦理歸還家長會墊支款項
8	代收代辦-畢業紀念冊（113下）	352,775	352,775	-	
9	代收代辦-班級費（學務處）（113下）	69,600	69,600	-	
10	代收代辦-班級費（總務處）（113下）	17,400	17,400	-	
11	代收代辦-保齡球場地使用費（113下）	47,840	47,840	-	
12	代收代辦-游泳教學費（113下）	459,264	459,264	-	
合計		4,965,432	4,953,239	12,193	

附件三

臺中家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項目彙總表

114.11.28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會議通過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類別
課業輔導費	每節 21 元	日間部學生	1. 暑假：另立代收代付繳費單於課業輔導上課時收費 2. 平時：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1.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臺中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收費，每班平均 33 人計算。 2. 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 1800 元，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 2400 元。	代收代付
重(補)修學分費(專班)	每學分 240 元	重(補)修學生	另立代收代付繳費單並經申請後收費	依據「臺中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收費，各科以面授 6 節為 1 學分(每節 \$40)，每學分 \$240，重(補)修學生應繳交學分費為 \$240×重(補)修學分數。	代收代付
重(補)修學分費(自學)	每學分 240 元	重(補)修學生	另立代收代付繳費單並經申請後收費	依據「臺中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收費，各科重修以面授 3 節為 1 學分、補修以面授 6 節為 1 學分，每學分 \$240，重(補)修學生應繳交學分費為 \$240×重(補)修學分數。	代收代付
外籍教師鐘點費	如說明	日間部應用英語科一、二、三年級學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1. 「英語會話」課程聘任外籍教師，每節鐘點費 \$750。 2. 設算公式： (1) 正課時段每節應付教師鐘點費 \$750(內含每節基鐘 420 元)，每生每節應繳金額： $\$330(750-420)/\text{每班平均 } 33 \text{ 人}=\10 (2) 第 8 節課業輔導時段每節應付教師鐘點費 \$750，每生每節應繳金額： $\$750/(\text{每班平均 } 33 \text{ 人} \times 8 \text{ 成支給鐘點費})=\26 3. 第 2 學期預計上課 18 週(一、二年級)、15 週(三年級)，各年級的預估費用如下： (1) 一年級：(1 節正課 \$10+1 節第 8 節課業輔導 \$26)×18 週，約 648 元(含二代健保) (2) 二年級：正課 \$10×18 週×2 節，約 368 元(含二代健保) (3) 三年級：正課 \$10×15 週×2 節，約 306 元(含二代健保)	代收代辦
書籍費	視各年級各科實際訂購書目收費	全校學生	1. 日間部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2. 進修部另立代收代辦繳費單收費	1. 按 114 學年度實際公開招標決標價格收費。 2. 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購買者退費。	代收代辦

附件三

臺中家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項目彙總表

114.11.28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會議通過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類別
英文雜誌費	視各級各年級各科實際訂購收費	日間部學生	由員生消費合作社另立代辦費單於開學後收費	1. 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 2. 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購買者免繳。	代收代辦
英語聽講練習多元選修	如說明	日間部應用英語科國際貿易科一年級學生	另立代收代辦費單於開學後收費	1. 「英語聽講練習(多元選修)」課程聘任外籍教師，每節鐘點費\$750。 2. 設算公式：正課時段每節應付教師鐘點費\$750(內含每節基鐘420元)，每生每節應繳金額為10元【每節330元(750元-420元)/每班平均33人=\$10】 3. 第1學期預計上課18週，1節正課\$10*18週，約180元(含二代健保)。 4. 第2學期預計上課18週，1節正課\$10*18週，約180元(含二代健保)。	代收代辦
勤家益商-AIXIE智慧跨域課程精英班	每節13.5333元	日間部進修部商管群高二學生	另立代收代辦費單於課程實施前收費	1. 依據「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收費，預計以面授15節(每天5節，共計3天)，參加學生應繳交費用為\$203。 2. 實施期間為：115年1月21日至115年1月23日。	代收代辦
宿舍費	4800元	日間部住宿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依「114學年度臺中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標準收費。 114學年度標準： 一般上課期間市立1,520至4,810元。 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代收代付
家長會費	100元	全校學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點：家長會費：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低收入戶者，免繳。	代收代辦
學生團體保險費	233元	全校學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依據教育部114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價格收費。	代收代辦
游泳教學費	780元	日間部一年級學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1. 含門票、教練費、交通費、乘客乘車意外險、游泳場地意外險、租金等費。 2. 第1學期上課6次，第2學期上課6次。 3. 115年度公開招標決標價格每次130元。	代收代辦

附件三

臺中家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項目彙總表

114.11.28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會議通過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類別
保齡球場地使用費	80 元	日間部 一年級學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1. 含門票、教練費及鞋子等費用。 2. 上課一次。 3. 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參加者免繳。	代收代辦
畢業紀念冊	690 元	全校 三年級學生	另立代收代辦繳費單收費	1. 按 114 學年度實際公開招標決標價格收費。 2. 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購買者免繳。	代收代辦
班級費	50 元	日間部學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依據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代收代辦
公民訓練活動	2750 元	日間部 一年級學生	另立代收代辦繳費單收費	1. 按 114 學年度實際公開招標決標價格收費。 2. 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參加者免繳。	代收代辦
團膳	57 元	午餐	由員生社期初收 費 費	1. 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依實際決標金額收費。 2. 午餐為 62 元，教育局補助學生每餐每人 5 元，實際學生收費為 57 元。 3. 收費金額依 114 學年度決標金額	代收代辦
	59 元	晚餐			
電腦使用費	400 元	日間部 商管群 外語群 二年級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依「114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標準收費。	代收代付
	400 元	進修部 資料處理 一年級 商業經營 國際貿易 二年級 實用技能 服裝製作 一年級			
汽車停放費	220 元	停車學生	另立代收代付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費	持有駕照者，始可提出申請。	代收代付
機車停放費	110 元	停車學生	另立代收代付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費	持有駕照者，始可提出申請。	代收代付

附件三

臺中家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項目彙總表

114.11.28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會議通過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類別
冷氣維護費	200 元	日間部學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1.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限；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每學期每位學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進修部學生因在校時間不同，故收費金額有所差異。	代收代辦
	100 元	進修部學生		2.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五條規定：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得免繳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冷氣使用費	儲值卡 5 元/度	全校各班級住宿學生	購買儲值卡時另立收據	1.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限；冷氣電費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 2.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五條規定：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得免繳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代收代辦

附註：

1. 實習實驗費、電腦使用費等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項目，依據「114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辦理。
2. 類別註明為「代收代辦」項目者，其經費若有結餘需退還學生。
3. 本校收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與代辦費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五、六點規定辦理並經「學生代收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收費，凡符合減免或退費之同學請依相關處室通知逕行向該處室辦理退費申請。
4. 依本校 114. 7. 24「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會議」決議：各項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如有賸餘款，因無法連絡學生辦理退費，亦或是採金融機構匯款方式匯入學生帳戶辦理退費，但因為退費金額扣除匯款手續費後不足，擬於「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後將該項退費直接解繳市庫，待將來學生如再提出申請退費時，得辦理退還學生。

臺中家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 席：劉校長福鎔

記錄：禚凰玉

肆、出列席人員：應到人數 11 人，實到人數 10 人，其中長家代表與學生代表為 5 人(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01 月 23 日「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三條「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之規定，召開本會議。

二、本校審議委員會係依據「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收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第三條組成，置委員 11 名，由本校行政人員 3 名(含校長)、教師代表 1 名、家長代表 5 名、學生代長 1 名、社會公正人士 1 名共同組成。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與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開會時，家長代表與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三、依據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項目如下：

(一)重補修費。(二)實習實驗費。(三)電腦使用費。(四)宿舍費。
(五)課業輔導費。(六)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一)團體保險費。(二)家長會費。(三)健康檢查費。(四)班級費。
(五)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六)蒸飯費(本校無)。(七)書籍費。
(八)交通車費(本校無)。(九)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十)其他代辦費。

四、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三條：

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一)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入情形詳如附件一，請參閱)

(二)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支情形詳如附件二，請參閱)

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柒、討論事項：

案由：臺中家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項目與金額，提請討論。

說明：本草案已於 114 年 11 月會請各相關單位填寫並彙整如附件(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00